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3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莉，女，1982年6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820608002X，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颐安花园东区37号楼3门401号。2016年8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9月30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后平平，天津津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3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莉及其辩护人后平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5月，被告人王莉因丈夫生意上需资金周转，便让其外甥陈某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210014449011。后待陈某申领成功后，被告人王莉从陈某处获得该卡并开卡后透支消费。2015年12月19日被告人还款人民币100元后未再继续还款，经中国民生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6年7月12日案发时，被告人王莉透支本金人民币49170元。2016年8月25日被告人王莉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被告人王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沈某的陈述，证人陈某的证言，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王莉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有自首情节，并退清赃款，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莉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49000余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王莉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案发后，被告人王莉能归还银行全部欠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有罪建议法庭根据本案具体情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王莉认罪态度较好，已退缴全部赃款，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交纳20000元，剩余部分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付）。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王莉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王莉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